**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拟批4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

**配套原料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4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配套原料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3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0954-2688663 传真：0954-2669699 通讯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335室 邮编：7560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一下拟作出的4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配套原料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 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4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配套原料堆场 | 本项目位于固原盐化工循环经济扶贫示范区 |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已建设年产40万吨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其电石子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计算，为满足50天的生产需求，项目需储存10.2万吨兰炭和24万吨石灰石。为满足项目建设原料供应和环境保护要求，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决定于电石项目东侧厂区现有空地建设“4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多联产循环经济项目配套原料堆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135.78亩（90520m2），建设2座兰炭堆棚、1座兰炭堆场、1座石灰石堆场、1座事故处理区及绿化带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储存石灰石109090m3、兰炭127500m3。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周期1个月，计划于2017年11月投产运行。本项目占地135.78亩（90520m2），可储存石灰石109090m3、兰炭127500m3。建设内容包括2座兰炭堆棚、1座兰炭堆场、1座石灰石堆场、1座事故处理区及绿化带等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 | 施工期1. 大气环境：⑴运输道路扬尘：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⑵施工现场扬尘：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指定道路范围内；②禁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汽车运输的沙石、渣土或其他粉状建筑材料要用篷布进行遮盖，杜绝粉状物料沿途抛洒，文明装卸和驾驶，在装卸点须对散落在车辆外部的物料进行清扫；③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非雨天时适时洒水；④风速四级及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暂停土石方开挖，同时采取覆盖、湿润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⑶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单位应选用出厂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并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降低车辆尾气污染。
2. 水环境：⑴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⑵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具有间断性，上层清夜回用于物料冲洗等用水环节。施工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施工场次设施临时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泥沙每周清除一次，沉淀泥浆作为建筑原材料利用，不外排，上层清夜回用。
3. 噪声：①严格规定各种有高噪声的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将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安排在不敏感时段，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④如果确需夜间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将可回收的废物综合利用或定期销售，不可回收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临时堆存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运营期1. 大气环境：⑴卸车堆存起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环境敏感点，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整个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小颗粒石灰石物料堆场区域设置于进料口附近，并进行长期苫盖，露天堆场同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采用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天气减慢卸料堆装速度，加大洒水力度。⑵上料粉尘：由密闭上料通廊送料，在每个上料通廊进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⑶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密闭，不得超载，以减少抛洒；对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轻车辆行驶扬尘的产生。⑷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50m，禁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 地表水环境：⑴初期雨水：在堆场区域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切换阀和1座100m3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后期无污染雨水通过阀门切换井切换到清净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⑵消防废水：在堆场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道和切换阀，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至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收集池（总容积10000m3），然后均匀注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地下水环境影响：（1）堆场全部范围进行硬化，硬化面积为90520m2（135.78亩），采用300mm厚级配碎石面层，地基层采用300mm厚砂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2）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既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堆场而增加渗滤液产生量，又防止堆场污水溢流至堆场外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以减轻噪声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生产过程中固废仅为布袋收尘器的收尘灰。收尘灰为兰炭和石灰石，总计658.6t/a，均作为原料由密闭输灰管道送入进料口作为原料使用，无固体废物排放。
 |